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统称“有关法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和《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规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了《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参加人员和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按照《通知》载明的时间、地点和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郑术建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则》及《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

公司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计 28 人，代表股份 409,337,4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9.6881%。

其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398,097,48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8730%。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合法有效的证件和证明。

根据公司通过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取得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5 名，代表股份 11,2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151%。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外，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下的股东）共 27 人，代表股份 57,728,83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86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部分董事以远程通讯方式出席），本所经办律师以远程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规则》及《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列入《通知》的议案，按《规则》及《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同意 11,162,600 股，反对 77,4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13%。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各事项表决情况如下：

2.01 审议通过了《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同意 11,162,600 股，反对 77,4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13%。

2.02 审议通过了《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同意 11,162,600 股，反对 77,4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13%。

2.03 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同意 11,162,600 股，反对 77,4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13%。

2.04 审议通过了《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同意 11,162,600 股，反对 77,4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13%。

2.05 审议通过了《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同意 11,162,600 股，反对 77,4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13%。

2.06 审议通过了《发行数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同意 11,162,600 股，反对 77,4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13%。

2.07 审议通过了《限售期》，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同意 11,162,600 股，反对 77,4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13%。

2.08 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同意 11,162,600 股，反对 77,4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13%。

2.09 审议通过了《上市地点》，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同意 11,162,600 股，反对 77,4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13%。

2.10 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同意 11,162,600 股，反对 77,4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13%。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同意 11,162,600 股，反对 77,4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13%。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同意 11,162,600 股，反对 77,4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13%。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同意 11,162,600 股，反对 77,4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13%。

6.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同意 11,162,600 股，反对 77,4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13%。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同意 11,162,600 股，反对 77,4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13%。

8. 审议通过了《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同意 409,260,084 股，反对 77,4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0%。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 年-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同意 409,260,084 股，反对 77,4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0%。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同意 11,162,600 股，反对 77,4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3113%。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同意 409,260,084 股，反对 77,400 股，弃权 0 股。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1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有关法律、《规则》及《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规则》及《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青松建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李在军
李在军

经办律师： 朱康榕
朱康榕

2022年 5月 19日